

八、满足政府采购的资格文件

附件 1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含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（采购目录）中各项产品名称，供应商须全部填报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盐酸美-沙-酮口服溶液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9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22.1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盐酸美-沙-酮口服溶液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9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22.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